

陕西嘉翔疏浚采砂有限责任公司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7日,陕西嘉翔疏浚采砂有限责任公司在兴平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碧波燕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会前对该项目已建成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陕西嘉翔疏浚采砂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陕西碧波燕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嘉翔疏浚采砂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丰仪镇温新村。

建设规模:年产8万吨干粉砂浆。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8%。

3、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收集资料可知，环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4 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以咸环兴批复[2021]5 号文件出具了环评批复；陕西嘉翔疏浚采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干粉砂浆生产加工生产线以及相关生产办公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91610481078644201Q001X，2021 年 8 月 20-21 日进行了生产调试运行。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是陕西嘉翔疏浚采砂有限责任公司《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干粉砂浆生产加工生产线和相关生产办公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印发的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分析该项目性质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没有导致周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干粉砂浆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砂子、稠化粉及添加剂在混合搅拌时会产生粉尘，同时干粉砂浆成品装车过程中，导流管接入灌口后开阀装车，干粉砂浆注入同时灌内空气排出，排气时会带出部分粉尘，项目建设单位针对干粉砂浆生产线粉尘安装了1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筒仓呼吸粉尘

由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设有1个80t水泥筒仓和1个80t稠化粉筒仓，水泥、稠化粉由散装罐车吹入密闭筒仓，仓顶呼吸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属间断排放，项目建设单位在筒仓上各配套安装1套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卸料粉尘

由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卸料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砂子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车间卸料粉尘采取采取车间封闭处理、设置环状喷雾系统洒水降尘设施，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

(4) 食堂油烟

由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一处，提供3餐，本项目产生的油烟量较小，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由现场调查可知，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混合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和外运清理物，用于周边农肥。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运营期噪声较小，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油脂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料渣定期清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统一收集危废暂存箱，定期交榆林市勤录科油污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干粉砂浆生产线粉尘经1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9.0~9.7mg/m³，粉尘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8）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10mg/m³标准限值。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0.150-0.234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表3中 $0.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由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油烟量较小，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由现场调查可知，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text{m}^3/\tex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混合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和外运清理物，用于周边农肥。

3、噪声监测结果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油脂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料渣定期清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矿物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统一收集危废暂存箱，交榆林市勤录科污油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整理归档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档案资料，确保运行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长：李维光 尹卓飞

专家组：高兆瑞 杨可飞 杨

陕西嘉翔疏浚采砂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7日

